银保监会出台理财公司内控管理办法促进同类业务监管标准统一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在资管新规大框架下,理财业 务相关细则进一步完善。

2022年8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

健运行。

一位券商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在我国资产管理行业中,理财公司的产品规模在快速增长。

从 2022 年上半年的数据来看,理财余额保持着增长趋势, 其中理财公司是主力,是规模 增长最快、存量规模最大的机构类型。

在光大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看来,2022年是《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过渡期正式结束后的第一年,又恰逢年初市场波动一度显著加大了

理财"破净"压力,市场对理财运作情况较为关注。截至2022年6月末,理财规模同比增长13.0%至29.15万亿元,预计下半年理财规模超30万亿元无虞。净值化运作模式下,单只产品规模持续增大,理财公司单只产品平均规模为16.26亿元。

加强内部控制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对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上述制度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根本遵循。

2018年12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公司办法")发布实施以来,共有30家理财公司获批筹建,其中28家获批开业。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2年上)》显示,截至2022年6月底,全国共有293家银行机构和25家理财公司有存续的理财产品,同比分别减少12家、增加5家。其中理财公司存续规模19.14万亿元,同比增长91.21%,占全市场的比例达到65.65%,较年初增加6.37个百分点。

国海证券金融工程及金融产品 首席分析师李杨认为,开展理财业 务的银行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下 滑,对应理财公司的规模不断提升, 预计理财存续规模结构上银行向理 财公司转化的趋势还会持续。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坦言,理 财公司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 型资管机构,有必要尽快构筑全面 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在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看来, 《办法》的出台,一是资管新规等法 规均提出加强内部控制的原则性要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出台,将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

求。制定《办法》是对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理财公司办法等相关监管制度的细化和补充,有利于推动理财公司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内控标准。二是充分发挥理财公司内控防线作用。理财公司处于"洁净起步"的关键时期,亟须构建

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依法合规和稳健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持续强化风险隔离。理财公司还需进一步在人员、资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建好风险隔离墙,提高自身独立经营能力。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办

法》对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上述制度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根本遵循。《办法》共6章46条,分别为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及附则。

中新社/图

对标行业监管实践

《办法》规定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六个月。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在招商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志明看来,理财公司已逐步成为理财业务的发展主体,银行理财逐步公募基金化,进入真净值时代,理财收益将完全取决于投资收益。投资者应选择投研实力较强的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尽量拉长投资期限。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行业对标、 风险底线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原则,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制 衡、匹配和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 和组织架构,强化理财业务账户 管理,完善投资决策分级授权机 制,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实 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全方位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隔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控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同类业务规则一致性上,《办法》充分对标国内外资管行业良好的监管实践,结合理财公司特点细化了相关要求。一是设立首席合规官,负责对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更好地发挥其监督制衡作用。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建立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明确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名

单。在理财公司官方网站或者中 国理财网等行业统一渠道公示投 资人员任职信息、关联交易信息、 托管机构信息等。三是加强交易 监测、预警和反馈。实行公平交 易、异常交易监测制度,前瞻性识 别和防范风险。实行集中交易和 交易记录制度,确保投资和交易相 分离,以及交易信息可回溯、可检 查。四是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建 立信息隔离制度,强化信息隔离, 防止敏感信息不当传播和使用。 依法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投 资者个人信息安全。

关于过渡期,《办法》规定过 渡期为施行之日起六个月。不 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理财公司应当在过渡期结束前逐项对照《办法》要求向银保监会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内控自评报告,确保将《办法》各项规定内化为自身制度和操作实践。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要求理 财公司内控职能部门至少每年组 织内控考评,考评结果纳人绩效考 核指标体系。与此同时,《办法》要 求理财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年开 展内控审计评估,发挥监督制衡作 用。此外,《办法》提出监管部门加 强持续监管,逐步建立理财公司评 价体系,提升监管有效性。

中国推进加入DEPA谈判进程 自贸试验区成改革新高地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自2021年10月中国决定申请加 人《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后,商务部近日消息显示,根据DE-PA联合委员会的决定,中国加入 DEPA工作组正式成立,目前正全面 推进中国加入DEPA的谈判。

8月22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作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中国加入DEPA,有利于扩展与各国在新兴数字领域的互利合作,从而为企业带来数字产业合作商机,并促进各方数字经济发展。

"中国申请加入DEPA并积极推动加入进程,充分体现了中国与高标准国际数字规则兼容对接,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是中国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行动。"在"2022服务业开放创新论坛"上,商务部原副部长姜增伟说。

姜增伟表示,后疫情时代,中国全面推进DEPA进程,是贯彻落实我国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这对构建多方协作、互利共赢机制,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开数据显示,2012年以来, 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 势头,年均增长6.1%,高出全球增速3.1个百分点。截至2021年,我 国服务贸易已连续八年稳居世界第

一直以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都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着力点,服务贸易也在首都经济结构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随着北交所的逐步落地,朝阳 区作为北京市服务业经济较为发达 的区域,服务业增加值连续五年占 地区生产总值的92%以上,商务服 务业收入总量占北京半壁江山。

在此基础上,如何与时俱进探 索监管创新,成为推动全球服务业 和服务贸易的重要课题。

普华永道全球跨境服务合伙人 黄耀和表示,新形势下,地方政府需 要继续积极引入跨国企业、国际私 募基金、国际产业基金、国际主权基 金等国际资源,从而整合优势资源 强化产业链韧性,实现把资源变成 资产、把资产变成资本的路径创新。

资料表明,2021年中国人均收

人已达到12551美元,正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阶段,此时加快产业升级是助力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手段。

其中加快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也成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枢纽。

"从实践经验看,当前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已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开发区,同时也不是经济特区的升级版,而是一个集金融、投资、贸易等领域的开放与创新于一体的综合改革区,这有利于彻底改变政府的行政理念,从而全面提升治理能力。"黄耀和说。

据悉,2013年9月29日,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 截至目前,全国已设立21个自贸试 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形成了覆 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

从布局上看,全国21个自贸试验区呈现"东中西协调、南北兼顾"的特点,这是我国新阶段、新格局、新理念大框架下最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空间格局,而从全球视角看,自贸试验区建设与CEPA、RCEP等自由贸易区FTA建设也形成联动。

根据普华永道《中国自贸试验区创新案例数据库》及2022年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年度趋势观察,全国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自由便利(25%)、货物贸易自由便利(18%)、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治环境(18%)、金融开放创新(15%)等四个维度上进行了创新,这为我国推进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和互利合作的意愿打下了基础。

在普华永道中国综合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人周矞雯看来,我国打造自贸试验区升级版改革途径,不仅要探索建立以"自贸试验区"为基础的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还要探索建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协同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国际深合区",从而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事实上,自2013年我国第一个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以来,我国自贸试验区也逐渐形成由沿海向内地的延伸覆盖,这些自贸试验区建设因区位优势与自身发展的独特性,肩负着各自的"特殊使命",并形成了更多的经验成果,这有利于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成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半年遭百万次恶意攻击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管 需求迫切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第一次试乘的时候有点紧张,体验了全无人后,坐在车里就不再感觉害怕,反倒觉得挺安全的。"这是一位用户在多次乘坐了百度试运营的无人驾驶出租车后给出的反馈留言。在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中,安全问题无法被忽视。

目前,2022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在北京和海南两地举办。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

新中心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 教授李克强在做大会发言时 称,今年上半年针对车联网平 台的网络恶意行为已经超过 100万次,汽车信息安全威胁问 题日益严重。

工信部等中央部委已经着 手解决这一问题,到 2023 年底,将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 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 50 项以上急需标准的研制。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安全威胁增大

在汽车智能化趋势已经 形成共识的背景下,智能网 联汽车的安全问题,不仅为 业界人士关心,更为社会公 众关注。

三六零(601360.SH)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4.2%的人认为智能化应该成为汽车标配,61.1%的人认为智能汽车采集驾驶数据或侵犯个人隐私,86.4%的人担心车联网会遭遇网络攻击,并有83.8%的人认为黑客或能远程操控智能汽车,从而带来安全隐患。

四维图新首席执行官程鹏使用了一个更为形象的说法:在电影中时常出现的自动驾驶汽车被控制的情况,在现实中也有可能发生,一旦被用于各种非法行为,将对公共安全造成影响。届时,就不仅仅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

李克强院士长期从事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研究工作,是该领域的权威专家之一。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的安全问题,他表示,智能网联汽车是一个复杂系统,对其间的风险点进行梳理之后发现,智能网联汽车的信息安全问题(中),信息安全问题最严重。"他还透露,今年上半年针对车联网平台的网络恶意行为已经超过100万次。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智能 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汽车集成 的摄像头、雷达、测速仪、导航 仪等各类传感器的数量不断 增加,采集各类信息的频次也 不断提高,其中也包括自动驾 驶和自动召唤的使用和操作 信息、远程服务等控制信息和 数据。

"这些数据中的很大一部分,会传输、存储到云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恶意程序通过网络后门干涉自动驾驶等功能,就会导致车辆被操控,关键信息被他人掌握用于不法用途,后果非常严重,李克强院士的提醒,是非常及时的。"一位不愿具名的智能网联汽车研发业务负责人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智能网联汽车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上广泛应用、深度融合的成果,新能源车在中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交通部安全总监李国平透露,"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过100万辆,大幅度超过原定的60万辆的目标。

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100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3.23%。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810.4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0.93%。业内人士认为,普及率越高,智能网联汽车的信息安全问题就越迫切。

解决复杂问题

数据安全在日益凸显的智能网联汽车安全问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面对的是复杂性。程鹏分享了四维图新一个案例:通过正常业务合作,他们曾在一些汽车中安装了 OBD 设备(On-Board Diagnostics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可以获得车辆零部件的工作状态数据。当安装量较多后,他们通过数据整理分析发现,某些品牌特定零部件的故障是共性问题。

"主机厂很紧张,说这个东西能不能不要对外说。"程鹏表示,这涉及到了所采集数据的确权问题,也就是这一数据归谁所有,归谁使用的问题,目前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定,尚处在模糊地带。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此类 数据较为简单,还有更多与智 能网联汽车有关的数据,权属 更为复杂。"如果由于确权问 题而影响监管,很难解决智能 网联汽车的信息安全问题。" 他说。

李克强院士也感受到了这种复杂性。他强调,智能网联汽车的信息安全是广义的信息安全,个人信息数据、车辆运行数据、各级别的自动辅助驾驶数据、高精地图信息等,都应被纳入其中。"这是一种战略性资源,要做好数据的安全防护。"他说。

他倾向于建立一个底层数

据可以共享的平台,以应对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的复杂性。"'烟囱平台'是极其不合理的,数据管理要增加管理成本,同时数据不能交互。"李克强院士说。他在研究实践中采用的是"以关键技术为基础,以平台组件库为核心,建立技术平台,同时以安全应用为需求"的思路,着重改变当前"单点防护,缺乏系统化防护"的现状,构建全面科学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在这样的平台上,先实现 多方共享,再运用到智能网联 汽车的各领域,其中既包括政 府管理,也包括上下游企业、安 全研究机构等,实现共用底层 技术提供个性化服务。目前, 遵循这一思路的平台,已经在 北京亦庄试运行。

除此之外,建立标准体系也十分重要。工信部在《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中明确提出,到2023年底,将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50项以上急需标准的研制。到2025年,将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李克强院士认为,对智能 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的监管,还 要充分考虑如何赋能行业的 问题,"需要用安全的监管和 数据治理与产业发展协同"。 他强调。